

樹德科技大學

102 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報名簡章

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

壹、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2 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 藉由體育競賽活動的辦理，培養同學喜愛運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，強健體魄。

(二) 提供體育競賽球技切磋的機會，提升技術層面，藉由經驗分享與情感交流的機會，增進校際間情誼。

(三) 促進全適能發展，建立健康、活力、熱情的校園氛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課指組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排球社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（週六）至

103 年 5 月 18 日（週日）；時間 08:00-21:30。

※若遇不可抗之天候因素，比賽日期順延，日期另行宣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7 日 23:59（週日）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多功能大禮堂。

八、比賽形式：

(一) 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，由本校學生、外校排球社團（系隊）、機關團體自行組隊參加，唯僅報名兩隊為限。

1. 100-102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、二級男女選手不得參加。

2. 101-102 學年高中排球聯賽甲組選手不得參加。

3. 100-102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第三級選手，同時間上場最多以兩位選手為限(102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第三級選手 13 名後不在此限)。

(二)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13-2015 最新規則，採用 MIKASA MVR-290-5 型號塑膠排球（暫訂）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由各隊派出二位隊員擔任它場次主審與副審之責（請自備哨子）。

(二)採三局兩勝制，以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，決勝局（第三局）採 15 分制，一方先得 8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
(三)比賽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 30 秒）。

(四)勝敗關係相同者，則比較得失分率，較高者排名在前（得分除以失分比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：『STU Volleyball Club 樹德科技大學排球社』下載報名表或向林惠琪同學索取報名表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報名表請詳填資料及負責人手機號碼，並繳交報名費，未繳報名費視同未報名完成。

1.面繳報名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23:59 時止，以當面繳交為主（含繳費）。

2. E-mail 報名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23:59 時止（含報名費匯款）。

E-mail：s12102158@stu.edu.tw

※（需附隊長在報名表上的簽名加蓋章掃描檔）

（三）聯絡人：樹科大排球社 副社長林惠琪同學 0953-980-095。

（四）報名費用：同報名表繳交，報名費 1,500 元（含保證金 200 元），擔任完主辦單位安排之場次裁判，即可拿回保證金。

（五）男子組隊數以 18 組為限，女子組隊數以 12 組為限，請盡速完成報名（已繳費隊伍為計）。

十一、繳費方法：

聯絡人：樹科大排球社 副社長林惠琪同學 0953-980-095。

（一）面交繳費：

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23:59 時止，以當面繳交。

（二）ATM 轉帳或匯款：

匯款銀行：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

銀總代號：007

戶名：吳玉媛

帳號：707-50-725035

聯絡人：樹科大排球社 社長陳宥任同學

聯絡電話：0953-980-095

※請於匯款（轉帳）後，提供我們您的帳號後 5 碼、匯款日期、隊名、金額、電話及匯款人，以便我們確認是否有收到您的匯款。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- （一）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2:30 時，於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會議室 T504-1（管理大樓 5F）舉行抽籤，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逾時未到者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（三）抽籤結果於 103 年 5 月 11 日 20:00 時寄發 E-MAIL 通知各隊負責人，並同時公告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：『STU Volleyball Club 樹德科技大學排球社』。

十三、其他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（一）各參賽隊伍，應提前四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出場比賽，排球參賽隊伍應填寫球員比賽名單（超過表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該場次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，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，以備查驗）。
- （二）違反各組參賽形式限制者，大會有權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定另一方 50 比 0 得勝。
- （二）為期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保有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，參賽

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各組報名費總收入 40% 做為前三名獎金分配(含獎盃)，唯報名隊伍需達各組 10 隊 (含) 以上。

(二) 報名隊伍如各組未達 10 隊，則依據各組報名費總收入 30% 做為前三名獎金分配，得已支應主辦單位行政管銷費用。

十五、申 訴：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發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整，並以大會判決為終結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102 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：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

隊名：_____
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電子信箱			
球衣背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身份證字號
隊長		. .	
2		. .	
3		. .	
4		. .	
5		. .	
6		. .	
7		. .	
8		. .	
9		. .	
10		. .	
11		. .	
L1		. .	

*以上資料僅作為活動報名之用，不做他途。

- 切結書：
1. 資料內容請務必正確填寫清楚（標示不清一律不受理）。
 2. 比賽球員名單一旦送出，恕不更改及增加，以示公平！
 3. 各隊請自行加保意外及醫療險，此為學生自主性組織僅提供聯誼平台不負理賠責任。
 4. 球員名單如需變動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逾時不候。
 5. 球員出賽檢錄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，證明之。

*聯絡人：排球社副社長林惠琪同學 0953-980-095

隊長簽名：_____